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2023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隨附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告的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先生

香港，2023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志傑先生；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于祺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2023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連同2022年同期（「同期」或「2022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5,378	2,463
所提供服務成本		(3,905)	(1,774)
毛利		1,473	689
其他收入	3	4,516	364
一般行政開支		(10,020)	(7,92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44)	(3,347)
融資成本	4	(803)	(1,477)
除稅前虧損	4	(6,778)	(11,696)
所得稅開支	5	-	-
期內虧損		(6,778)	(11,69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778)	(11,69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	6	(0.36)	(0.97)
攤薄	6	(0.36)	(0.9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6,778)	(11,69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7	(35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不含稅)	(6,771)	(35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6,771)	(12,04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771)	(12,04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0(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0(b))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9)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10(c))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10(d))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經審核)	12,000	44,963	37,529	876	622	1,199	(73,645)	23,544
期內虧損	-	-	-	-	-	-	(11,696)	(11,696)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352)	-	-	(35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52)	-	(11,696)	(12,048)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2,000	44,963	37,529	876	270	1,199	(85,341)	11,49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0(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0(b))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9)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10(c))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10(d))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10(e))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經審核)	18,596	99,777	37,529	12,128	251	1,199	(11,252)	(105,876)	52,352
期內虧損	-	-	-	-	-	-	-	(6,778)	(6,778)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7	-	-	-	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7	-	-	(6,778)	(6,771)
於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8,596	99,777	37,529	12,128	258	1,199	(11,252)	(112,654)	45,58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0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0號17樓5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泰國及菲律賓從事商戶收單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年度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包括對了解自2023年3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說明，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3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2023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續)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授權刊發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	4,329	1,740
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	560	10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顧問服務收入	30	150
ESG報告服務收入	-	118
	4,919	2,018
其他來源的收益		
外匯折讓收入	459	445
	5,378	2,46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3.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58	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8)	4,296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補貼	-	136
其他利息收入	160	187
雜項收入	2	35
	4,516	36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4. 除稅前虧損

呈列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	247	752
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	10	9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246	342
應付債券利息開支	300	374
	803	1,477
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層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310	3,790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45	63
	2,355	3,853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714	4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41	7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0	37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所得稅開支	-	-

(a)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期內本集團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按16.5% (2022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b) 香港境外的所得稅

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各自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的泰國業務於期內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按20% (2022年：20%)的稅率計提泰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的菲律賓業務於報告期間已開始營業及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按25% (2022年：25%)的稅率計提菲律賓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的柬埔寨業務於期內尚未開始營業，故未按20% (2022年：20%)的稅率計提柬埔寨企業所得稅。

泰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付其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 (2022年：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的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泰國有稅務協定，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5. 所得稅開支 (續)

(b) 香港境外的所得稅 (續)

菲律賓的外商投資企業應付其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25% (2022年: 25%) 的預扣稅, 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的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菲律賓有稅務協定, 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柬埔寨企業應付其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4% (2022年: 14%) 的預扣稅。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之虧損約6,778,000港元 (2022年: 約11,696,000港元) 及報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859,566,667股 (2022年: 1,200,000,000股普通股) 計算。

由於期內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具有反攤薄作用, 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股息 (2022年: 無)。

8.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3年4月13日, 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出售協議, 以出售Global Principal Investment Limited (「目標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現金總代價為1港元 (「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完成後, 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 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其中一間主要從事ESG顧問及報告業務) 將不再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已於2023年4月18日完成。

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3日的公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9. 可換股債券

於2020年6月26日(「債券發行日期」)，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倘適用)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發行票面年利率7厘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最初將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當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緊接營業日前之日期(即2022年6月24日)到期(「到期日」)。可換股債券可按本公司初始兌換價每股0.15港元兌換為最多79,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票息按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每日累計，且僅由本公司每半年支付一次，即於債券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及一年當日以及於此後每年之有關日期週年日支付，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為止。倘債券持有人未將其任何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就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應收取的按年利率10%計算的額外利息，並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支付。

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並於其後根據與編製2023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的相關會計政策計量。

於2022年6月24日，本公司簽立補充文件(「第一份補充文件」)以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旨在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長六個月至2022年12月23日(「經延長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第一份補充文件已於2022年9月20日生效，可換股債券的原到期日延長至2022年12月23日(「第一個經延長到期日」)。補充文件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2022年9月1日及2022年9月2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1日的通函。

當第一份補充文件生效時，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被視為非重大修訂，且因非重大修訂而確認的虧損相等於原條款與經修訂條款項下的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本公司於修訂日期確認虧損約1,10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9. 可換股債券 (續)

於2022年10月18日，本公司簽立第二份補充文件(「**第二份補充文件**」)以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旨在(i)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至2023年12月23日(「**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ii)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於兌換期內行使其任何兌換權以兌換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則刪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最初有權獲得的就可換股債券本金按年利率10%計算的額外利息；(iii)將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0.1港元；及(iv)擴大兌換權範圍，以於兌換期內將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的全部或部分總額兌換為兌換股份，而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第二份補充文件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2022年10月21日及2023年2月2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0日的通函。

於2022年10月19日，本公司獲債券持有人告知，債券持有人訂立協議，以分別向Metagate Investment SPC(「**Metagate**」)及蔡學文先生(「**蔡先生**」)轉讓本金總額為6,380,000港元及5,47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而有關轉讓已於年內完成。

於2023年3月6日，第二份補充文件以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經第二份補充文件修訂)獲通過及生效。第二份補充文件被視為重大修訂，導致註銷原可換股債券及確認新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相當於債券持有人的兌換權。有關沒有可比信貸狀況之換股權之工具，其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使用市場年利率9.25%計算，乃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專業估值得出。餘額(指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已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因此，負債及權益部分調整約5,216,000港元確認為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可換股債券儲備調整約11,252,000港元，其於其他儲備項下之股權確認為擁有人交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9. 可換股債券 (續)

於報告期末確認的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1日 (經審核)	13,669	876	14,545
實際利息開支	3,112	–	3,112
應計利息	(830)	–	(830)
對可換股債券作出非重大修訂之虧損	1,100	–	1,100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虧損	(5,216)	11,252	6,036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經審核)	11,835	12,128	23,963
實際利息開支	247	–	247
應計利息	(199)	–	(199)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1,883	12,128	24,011

原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分別為21.93%及8.85%。

概無可換股債券於報告期間內獲行使(2022年：無)。

10.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有能力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則其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0. 儲備 (續)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

- (i) 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註冊資本面值總額減去收購相關權益的已付代價（於已對非控股權益（如有）持有的應佔註冊資本進行調整後）；及
- (ii) 本公司前最終控股公司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支付通」）承擔的上市開支及其他上市開支，以作為來自中國支付通的出資，有關款項記入本集團股權。

(c) 匯兌儲備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異。

(d) 法定儲備

根據泰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 Ltd. 須於各股息分派後將其不少於5%的純利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至其法定註冊資本之10%。法定儲備不可用於股息派發。

(e) 其他儲備

該金額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載擁有人交易中舊可轉換債券及新可轉換債券的權益部分於重大修訂日期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1.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7月19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認購人（即Wu Yao先生（「認購人A」）及遠航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人B」，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統稱「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53港元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合共38,54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事項」）。於2023年8月2日，認購事項完成，認購人A及認購人B分別獲配發及發行6,540,000股股份及32,0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5百萬港元。有關認購事項及其完成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9日及2023年8月2日的公告。

12. 批准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23年8月9日批准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在泰國向中國遊客頻密光顧的各大小商戶及在菲律賓向零售商戶提供一系列綜合支付處理及相關服務的成熟商戶收單機構。

本集團的商戶收單業務有三個主要收入來源，包括(i)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ii)外匯折讓收入；及(iii)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對於本集團通過其銷售點終端機處理的每筆成功交易，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將根據交易價值的若干百分比向商戶收取。本集團的外匯折讓收入來自其與銀聯國際（「銀聯國際」）的日常結算，當銀聯國際在換算泰銖的指定交易價值時提供泰銖兌美元（「美元」）的有利即期匯率。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指通過其商戶網絡開發市場推廣渠道，以擴展支付服務系統使用而產生的收入。

於報告期間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及香港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政策放寬以及內地-香港邊境重新開放可能會為本地經濟帶來積極影響，但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衝擊仍在持續。

儘管中國已於2023年初取消旅遊限制，但當時中國的出國遊人數仍未完全恢復，遊客在泰國的消費能力亦未達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前的水準。因此，本集團的泰國業務繼續面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殘餘影響、其他周邊旅遊城市的競爭以及航空公司運力有限等挑戰。此外，據觀察，中國旅行社推出的「零團費」旅行團再次出現。與截至2020年3月31日（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之初）及2019年3月31日（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之前）止財政年度的同期相比，上述因素共同導致報告期內交易量下降，進而導致收益減少。董事會認為，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的恢復過程涉及一個過渡階段，在此期間，本集團的收入仍會受到影響。

本集團將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的發展及形勢保持警惕，持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的影響並採取必要措施維持業務穩定性及可持續性。本集團亦將繼續密切監控市場狀況並調整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應對其商戶網絡帶來的交易價值波動。

再者，隨著bCode掃描儀收購於2023年3月30日完成，本集團將能夠透過向菲律賓商戶提供bCode光學掃描技術來延伸其服務組合，協助商戶建立忠誠計劃電子工具並提供促銷工具，如消費積分及獎賞計劃、與優惠券促銷平台開發商合作市場推廣策略，以及分析消費者行為並為商戶設計量身訂造的市場推廣方案，讓本集團可踏足地理覆蓋面更廣泛的開闊市場。本集團已於其菲律賓的主要零售客戶之銷售點開始安裝bCode掃描儀。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自商戶收單業務及ESG顧問及報告業務錄得總收益約5,378,000港元（2022年：約2,463,000港元），包括(i)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約4,329,000港元（2022年：約1,740,000港元）；(ii)外匯折讓收入約459,000港元（2022年：約445,000港元）；(iii)ESG顧問服務收入約30,000港元（2022年：約150,000港元）；及(iv)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約560,000港元（2022年：約10,000港元）。報告期間並無ESG報告服務收入（2022年：約118,000港元）。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較同期增加約2,589,000港元，乃由於中國及香港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放寬政策以及2023年1月重新開放內地-香港邊境。部分中國遊客恢復泰國旅遊，中國遊客的消費及經本集團處理的銀聯交易量自2023年1月起逐漸增加。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較同期增加約55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述2023年1月重新開放內地-香港邊境以及自2023年4月起在菲律賓開展bCode業務營運。於報告期間，概無注意到外匯折讓收入出現重大波動。由於出售附屬公司（其中一間主要從事ESG顧問及報告業務）於2023年4月18日完成，ESG顧問服務收入及ESG報告服務收入分別大為減少約120,000港元及118,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所提供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所提供服務成本包括商戶收單業務的資訊科技網絡服務費及特許費及ESG顧問及報告業務的員工成本。於報告期間內所提供服務成本總額約為3,905,000港元（2022年：約1,774,000港元）。所提供服務成本增加約120.1%，主要與報告期間內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內的毛利約為1,473,000港元，較同期的約689,000港元增加約784,000港元或約113.8%，原因為報告期間收益增加。於報告期間，毛利率為27.4%，而同期則為28.0%，毛利率並無重大波動。

其他收入

報告期間的其他收入主要為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4,296,000港元（2022年：無）。有關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一般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10,020,000港元（2022年：約7,925,000港元）。一般行政開支增加約26.4%，乃主要由於折舊開支及技術支援開支自2023年4月開展bCode業務營運起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錄得銷售及分銷成本約1,944,000港元（2022年：約3,347,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業務發展開支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間內，融資成本約為803,000港元（2022年：約1,477,000港元）。該款項指(i)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ii)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ii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的融資成本，及(iv)已發行的債券的融資成本。有關融資成本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期內虧損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6,778,000港元（2022年：約11,696,000港元）。淨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i)收益及毛利、其他收入以及一般行政開支增加，及(ii)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融資成本減少之淨影響所致。

股息政策

本集團目前並無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股息可以通過現金或本集團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支付。宣派及支付任何中期股息將需要董事會的建議，並由彼等酌情決定。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未來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集團概不保證將能夠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過去的股息分配記錄不得用作釐定董事會未來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準參考或依據。

有關股息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並已在整個報告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不時的資金要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泰國及菲律賓經營業務，而交易分別以泰銖及菲律賓披索計值。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匯風險狀況。根據董事會所批准的書面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會於需要時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美元兌換為泰銖的未結清外匯遠期合約（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未結清的外匯遠期合約約為1,451,000美元（相當於約11,392,000港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會於必要時考慮其他適用衍生工具。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3月31日：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2022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曾志傑先生（「曾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4,880,000 (L)	0.2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200,000,000 (L)	10.76%
余振輝先生（「余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4）	138,000,000 (L)	7.42%
蕭恕明先生（「蕭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5）	41,000,000 (L)	2.20%

附註：

- (1) 「L」指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2023年6月30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859,566,667股股份進行。
- (3) 該等4,880,000股股份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曾先生直接持有，及200,000,000股股份由Gold Track Ventures Limited（「**Gold Track**」）持有，而Gold Track由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被視為於Gold Track所持有的該等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138,000,000股股份由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Straum Investments**」）持有，而Straum Investments由執行董事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被視為於Straum Investments所持有的該等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另一方面，蔡曉華女士為余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曉華女士因其配偶（即余先生）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41,000,000股股份已根據本公司一名股東（作為借款人及抵押人）與Best Practice Limited（「**Best Practice**」）（作為貸款人）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14日的貸款協議而抵押予Best Practice。於2023年6月30日，Best Practice由非執行董事蕭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蕭先生因從該押記人獲得該等股份的擔保權益被視為於該等4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各自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曾被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其股份（或認購權證或債券（倘適用））。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相聯法團、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內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將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Mobi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MTHL」）（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76,666,667 (L)	25.63%
蔡學文先生（「蔡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9,880,000 (L)	1.0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4,460,000 (L)	16.37%
Rainbow Capital Limited（「Rainbow Capital」）（附註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4,460,000 (L)	16.37%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Metagate Investment SPC (「Metagate」)(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04,460,000 (L)	16.37%
Gold Track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L)	10.76%
Straum Investments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38,000,000 (L)	7.42%
蔡曉華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138,000,000 (L)	7.42%

附註：

- (1) 「L」指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2023年6月30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859,566,667股股份進行。
- (3) 該等476,666,667股股份由MTHL直接持有。
- (4) 該等19,880,000股股份由蔡先生直接持有及304,460,000股股份由Metagate持有，而Metagate由Rainbow Capital全資擁有。於2023年6月30日，Rainbow Capital由蔡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ainbow Capital及蔡先生均被視為於Metagate所持有的304,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200,000,000股股份由Gold Track持有，而Gold Track由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董事總經理的曾先生全資擁有。
- (6) 該等138,000,000股股份由Straum Investments持有，而Straum Investments由執行董事余先生全資擁有。蔡曉華女士為余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曉華女士因其配偶（即余先生）的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企業管治。董事認為，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至為重要，其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的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自2018年10月16日於聯交所GEM上市以來企業管治常規之基準。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修訂，董事會於2023年1月6日提呈並採納以下政策：

- (i) 有關宗旨、價值觀及策略的聲明
- (ii) 股東溝通政策
- (iii) 獲取獨立意見及觀點的政策
- (iv)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v) 舉報政策；及
- (vi) 反貪污政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及附錄十五的修訂，董事會於2022年12月23日採納經修訂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據此，薪酬委員會亦須負責審閱及／或批准GEM上市規則第23章（經不時修訂）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5.28及5.34條以及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2023年7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時任執行董事余振輝先生以及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全先生及吳家保先生因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而未有膺選連任，因此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接替鍾偉全先生及吳家保先生，因此截至本報告日期：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該規則要求董事會最少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ii) 董事會的組成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該規則要求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的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iii)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于祺博士（即審核委員會成員）組成）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的最低人數，該規則要求審核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 (iv) 審核委員會的組成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該規則要求審核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薪酬委員會的組成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規定，該規則要求薪酬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人數低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規定的最低人數。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並將盡力委任任何合適的人選，以於自2023年7月21日起三個月內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5.28及5.34條的最低人數規定。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如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其他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間彼已遵守交易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9月18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向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所提供服務之獎勵或回報。

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2018年9月18日）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及直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100,000,000股可供發行之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約5.27%）。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之招股章程。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先生

香港，2023年8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志傑先生；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于祺博士。